

北方工业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推荐 2022 年度嘉奖立功人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北京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请各单位推荐嘉奖、立功人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奖励范围

根据有关规定，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给予嘉奖、记功。考核奖励范围为参加学校考核人员（含中层干部）。

二、评定条件及办法

1. 评定条件

根据有关规定，对表现突出、作出较大贡献，在本单位发挥

模范带头作用的，给予嘉奖；对取得突破性成就、作出重大贡献，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，给予记功。嘉奖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员的 20%，记功比例不超过 2%。

2. 评定办法

根据有关规定，按学年度考核的单位，可参考 2021-2022 学年度考核结果进行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将采取学校遴选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。学校遴选人选将主要参考 2021-2022 学年度考核、结合 2018-2022 学年度五年的考核结果确定，单位推荐人选由各职能部门、学院依据评选条件，在全校范围内推荐本领域内适合的人选。推荐人选汇总后，将听取纪检监察等机关意见，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，按照上级规定比例确定人选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上级审批确定。

3. 推荐重点

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、市委决策部署，加强“四个中心”功能建设、提高“四个服务”水平，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，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，坚持“五子联动”融入新发展格局、深入推进“两区”建设、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、提升首都城市治理水平，推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育人等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、做出突出业绩的人员。

三、单位推荐办法

依据评选条件和推荐重点，请各职能部门在全校范围内推荐本系统本领域内适合的人选 1-2 名（其中如包括本单位人员，本单位人员限 1 名）、各学院在本单位范围内推荐适合的人选 1 名

(教职工百人以上可报 2 人), 并简要说明推荐理由, 于 5 月 25 日 (周四) 15 点前报人事处 (教师工作部)。推荐人选不区分嘉奖、记功, 由学校组织差额评选确定。

联系人: 刘姝, 联系电话: 88803685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: 推荐简表

人事处 (教师工作部)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推荐简表

推荐单位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推荐人选姓名	部门/学院 (系/室)	推荐理由 (100 字以内)